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1-3 次「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班鐘點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報名日期：

(一)115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至11時20分。

(二)1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至11時20分。

(三)1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至11時20分。

三、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恕不接受委託或通訊報名)，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四、報名費：無

五、報名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輔導室。

(一)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8號。

(二) 電話：(02)86482052#41。

(三) 交通與地理位置：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六、甄試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團輔室。

七、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一) 國小普通課後照顧班特教學生助理員1名(備取若干名)。

(二) 工作內容：擔任特教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包括：

1、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與作息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2、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雜務(上課提醒…等)。

3、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4、維護學生安全，照顧學生上下學工作。

5、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三) 聘期：第一學期自115年9月9日起至116年1月19日止，寒、暑假期間不支薪，聘期原則上為一學期，第二學期是否續聘將視學生需求進行滾動式調整，且若有發生違反教育倫理或相關法令時，應即無條件接受本校終止僱用契約。

(四) 僱用報酬：本次甄選時薪人員，以行政院公告之最低時薪196元計算（每月薪資以實際到校服務時數核實計算，每週約4~8小時）。

(五)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註：錄取人員之應聘簽約及聘期、待遇等有關事項，概依校內相關規畫辦理，錄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八、應徵資格：

高中職上以學校畢業，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人員，具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且參加過新北市教育局辦理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者尤佳。

九、應繳證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一)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本校不另行提供）

(二)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請以A4影印)。

(四) 相關經歷證明。

十、甄試日期：應試人員應於11時20分前於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逾時視為放棄。

(一)115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20分至12時止。

(二)1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20分至12時止。

(三)1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20分至12時止。

十一、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二)甄選方式：依面試分數擇優錄取。

(三)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通告：

錄取名單於甄試當天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路上公告，錄取者應於甄試完畢後的隔天上午12時前攜帶印章及國民身份證正本、學經歷證件正本、私章，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未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一)經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甄審委員會補充修正之。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自行裁剪) 貼相片處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永久：_____ 電話：_____ 現在：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其他(請說明)：_____							
教育程度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起迄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工作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個人專長	1. _____			3. _____				
	2. _____			4. _____				
自傳及工作期許								
說明	1. 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報名表、畢業證書、排好並於左上角用迴紋針夾緊。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最晚於 甄試完畢後的隔天上午10時 以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編號：_____

立切結書人 _____ 參加「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保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二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決無異議。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